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徐晉傑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07
傳真：02-8995-6423
信箱：bruc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13017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5078_111D2011079-01.pdf)

主旨：「電影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以文影字第111202619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